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 对审议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塞浦路斯

## 一. 引言

1. 本文件载有塞浦路斯政府对审议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CYP/Q/5；以下称为“问题答复”）。
2. 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1993-2003）（CEDAW/C/CYP/3-5；以下称为“定期报告”）一样，本文件是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专员依照内阁的决定起草的。法律专员负责确保塞浦路斯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部门。该部通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深入参与了本文件的编写工作。本文件赖以编写的信息和数据由主管具体事务的各职能部门（国防部、农业、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外交部、劳工与社会保险部、内政部、教育文化部、卫生部、塞浦路斯统计署和规划局）以及共和国法律事务处、警察总署署长和最高法院书记官长提供。另外，还从一些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和塞浦路斯家庭规划协会获取了资料。这些机构有能力就塞浦路斯政府收到的议题和问题提供资料。
3. 在文件起草的各个阶段，法律专员在各次专门会议上就本文件所载资料与上述各机构进行了商讨。本文件在提交后将发送给上述各机构。

\* 本报告的附件将以原文形式提交给委员会。



## 二. 对各条意见和问题的答复

### 宪法、立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问题 1 报告着重强调对性别歧视做出的定义以及就业和职业培训同等待遇原则法律（第 12 和第 13 段）。请说明是否根据《公约》第一条或《宪法》或就业领域之外的国家法律针对对妇女的歧视做出了定义。**

《宪法》第 28 条坚持同等待遇和禁止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别等因素的歧视行为的原则。根据《宪法》，立法机关、行政部门和法院有义务确保在各自的权限内有效率地适用这一原则（《宪法》第 35 条）。司法保护也受到保障（《宪法》第 30 条）。

《宪法》第 28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所赋予的保护范围一直是由塞浦路斯最高法院判例法界定的。我们多次申明男女平等权和免受歧视权受到宪法和国际文书的保护：

- 这些权利属于自主权利而非保障其他权利的附属权利
- 这些权利是广泛的权利，包括在法律和行政部门面前的平等、机会均等、独立性的平等和尊严的平等
- 这些权利的宗旨是确保所有妇女都能真正享受其法律、经济和社会权利，帮助她们实现独立，摆脱对男子的依赖；同等待遇应该体现在法律条文和实际生活两个方面。与此同时，应该顾及两性之间的合理差异，认同女性的独有特征。

（另见对问题 3 的答复）

**问题 2 请说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请特别说明《公约》条款是否被看做是自动执行条款，或是否需要专门的法律使国内法与《公约》相统一，从而可以全面执行。**

根据《宪法》第 169 条第 3 款，《公约》（作为共和国正式缔结的国际条约）自从以《共和国政府公报》形式公布以来，也就是从 1985 年 12 月 7 日以来，已经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其效力高于议会颁布的任何其他国内法。这实际上等于议会颁布的任何其他国内法都不能与《公约》的规定相抵触，任何行政机关的行为都不能违反《条约》的规定，否则法院就可以宣布有关立法或行政部门的行为无效，与《宪法》和《公约》相抵触。《公约》的效力高于国内法，可以在共和国充分执行，可以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援引（见对问题 3 的答复）。显然，《公约》中需要国家采取措施的上述条款正在得到遵守，这在定期报告中有所阐述。

**问题 3 请提供资料，说明法院是否采用或依赖《公约》，如果是的话，请提供案件的详细情况。**

法院在案件审理和判决的过程中已经酌情援引并依赖《公约》。自然，在所有案件中《宪法》（共和国最高法律）第 28 条首先被单独援引或者与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一起援引，所有这些文书的效力都高于国内法。（见对问题 2 的答复）。

在相关案件中，如果法院认定存在违反《宪法》和包括《公约》在内的所述条约的性别歧视行为，就会裁定这一行为公然违反《宪法》和条约/法律关于平等和平等待遇的规定，还会裁定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违反《宪法》和条约，包括《公约》。

例如，在塞浦路斯最高法院对 Zoukof 诉共和国（1990）J. S. C, 2609 案件的判决中，法院援引了《宪法》第 28 条及《公约》第十一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条，强调指出国际层面的发展和将性别平等权利纳入国内法令的目标是使得妇女能够有效享受法律、经济和社会权利，帮助妇女实现独立，摆脱对男子的依赖及其造成的一切消极社会影响。因此，法院认定在这一案件中（当局将一份合同授予了一位男性投标人，而没有授予一位条件更好的女性投标人，理由是男性更适合经营学校食堂，因为管理人员要面对男性青年），这其中存在着违反《宪法》和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性别歧视行为。

**问题 4 过去人们曾对若干领域对男女实行不同待遇的歧视性法律持续存在表示关切。人们注意到立法改革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家事法和就业法，以及涉及暴力和贩卖人口方面的进展，请说明是否存在任何歧视性法律，以及是否做出任何努力，依照《公约》对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予以纠正。**

为去除法律中存在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做出了实际能力，尤其是在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之前的一段时间。可以说歧视妇女的法律已经去除。附件一列出了三项法律，这些法律初看可能具有歧视性，但是具有合理的依据。

**问题 5 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意见建议对所有执法官员和法官，特别是家事法庭中的法官开展专门的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培训。委员会注意到某些培训活动主要是针对警察进行的，请提供资料说明全面执行本建议的情况。**

#### **5.1. 对司法人员的培训**

最高法院为了满足对法官进行培训的需要，订立了系统的一审法院法官长期培训计划。这一计划在 1999 年 12 月获得了最高法院的批准。根据这一计划，下级法院的法官定期接受培训并参加各法律领域和人权等司法制度问题的讨论会。这一计划的科目和讨论会清单载于附件 2，第 1 部分。

## 5.2. 警官培训

警员继续接受应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广泛培训，以便能够有效处理此类案件，更好地理解受害者，以恰当的方式对待受害者。鉴于多数家庭暴力的控诉（80%）是由妇女提出的，又鉴于家庭暴力法要求由与受害人属于同一性别的警官做笔录，因此对女性警官重点进行了专门培训。对警员进行的应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培训分为四个层次：初级、高级、专门和进修课程。全面情况载于附件 2，第 2 部分。

## 5.3. 预防和处家庭暴力行为咨询委员会举办的培训活动和信息讨论会

咨询委员会的两项重要职能是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专业人员。咨询委员会举办的讨论会总清单载于附件 2，第 3 部分。

此外，咨询委员会正在拟订预防和处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有针对处家庭暴力问题的所有专业人员，包括法官的一项全面培训计划。

## 5.4. 塞浦路斯性别平等观察提供的培训

塞浦路斯性别平等观察成立于 2003 年，宗旨是通过研究、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增强塞浦路斯所有妇女的能力并提供支持。2004-2006 年，塞浦路斯性别平等观察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资助和支持下组织举办了以公务员、警员和农村人口为对象的性别平等问题培训。培训计划总清单载于附件 2，第 4 部分。

**问题 6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预算资金有所增加，秘书处中只有两名专业人员，由外聘专家协助他们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请说明根据委员会以前提出的结论意见，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强化国家妇女机制，包括其行政结构、预算、人力资源和行政权力。**

加强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一直是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2004 年，通过一项欧洲方案指派了一名专家顾问，负责按照欧洲联盟的政策和战略及欧洲其他国家的经验拟订关于改组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报告。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根据这一报告设法增加了人员，这样秘书处的专业人员达到三人。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预算在过去三年中也有所增加，从 2003 年的 15 万英镑（255 000 美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565 000 英镑（982 000 美元）。预算增加以后就更有可能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用于这些组织自身的方案和活动，也更有可能让秘书处利用私营部门在研究（大学、研究所）、出版物（翻译、编辑）、举办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和专门能力。正因为如此，2004-2005 年期间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项目的清单载于附件 3。此外，还指派了一名专家顾问，负责与秘书处密切协作，起草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此外，还通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预算资助了 EuroPro 顾问局这一独立单位，用于提供服务和推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和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参与欧洲与性别

平等有关的方案。与私营部门开展的这一协作项目十分成功，被欧洲联盟委员会称誉为良好做法。

自从定期报告提交以来出现的另外一个重要动态是，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网站添加了性别平等内容，向公众提供有益的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而做出的努力将继续下去，特别是在执行正在拟订的新的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尤其如此。该计划的初步草稿包括六个主要领域，内容涉及这些领域的执行工作所涉具体目标、措施和主要行为者以及关于负责促进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机制和相关机构的章节。妇女权利全国机制正在监测和协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见对问题 8 的答复）。

**问题 7 报告指出，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编写报告方面的资料，随后又将报告转交给这些组织。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机制与这些组织之间定期沟通交流/合作的渠道或机制，以及在挑选这些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时采用的标准。**

如定期报告所述，政府与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各个非政府组织一直通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保持交流与合作。更具体地说，15 个妇女组织，包括工会的妇女部门都是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理事会成员。理事会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主持下每隔两个月定期开会。

这些组织与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密切合作，联合组织了一系列活动，例如最近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尼科西亚举办的“性别平等——塞浦路斯和芬兰的经验”讨论会。

理事会在吸纳成员方面应遵从下列标准：

- 为灵活起见，委员会应保持较小规模
- 理事会应接纳在性别平等方面作出大量社会贡献的非政府组织（主要妇女组织和社会伙伴）
- 理事会成员应具有代表性，涵盖所有政党（因为塞浦路斯多数妇女组织和工会都与政党存在附属关系）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第一届理事会成立于 1994 年，由十个非政府组织组成。1999 年 10 月 13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了扩大理事会规模的两项决定，新增了 3 个非政府组织。2004 年 7 月 28 日，又有两个土族塞人组织入会。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理事会 15 个成员组织名单作为附件 4 附后。

除了成为理事会成员的 15 个组织外，另有 60 个非政府组织是妇女权利全国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是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四个机构中最大的一个。这些组织

不定期举行会议，还被邀请参加并确实参与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项目、方案和活动（例如欧盟的方案）。它们接受信息资料。在重要问题上，比如正在编写的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也征求它们的意见。

妇女权利全国委员会的成员为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反对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研究、人权、家庭规划等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还包括两族妇女团体、流离失所妇女团体、女性移民、女性农民、单身母亲、年长妇女、家庭妇女等。要加入全国委员会只需符合一项要求，即必须是从事性别平等工作或愿意促进平等的非政府组织。

上述各组织、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理事会成员和全国委员会成员以及不是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成员的其他机构都有资格获得资助，以开展各自的项目和活动。

###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问题 8 报告指出，传统的社会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第 8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是否已根据《公约》第五条 (a) 项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解决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陈规定型观念普遍存在难以根除的问题，并说明政府为根据《公约》消除所有部门和领域中陈规定型观念而作出的努力。**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长兼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主席与教育部长协商采取了主动行动，编拟一项全面的性别观念主流化国家行动计划。由司法和公共秩序部负责总体协调计划编拟工作以及与其他所有部委和政府部门及民间社会的协商。

在制订计划过程中考虑到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欧盟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并以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议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出的建议为基础。

现已有计划初稿，它非常注重教育和社会态度的改变，这与所有各级教育和大众媒体相关联。该计划旨在使所有促进男女平等工作都有一个系统、持续的基础。附件 5 载有关于教育和社会态度问题章节下所列行动的更多信息。

**问题 9 请说明针对男子和男孩做了哪些工作，以确保他们积极推动实现男女平等，包括通过分担家庭责任促进实现男女平等。**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通过《欧共体男女平等框架战略纲领》获得资金，用于执行一个题为“男女平等——男女两性的责任”的项目。该项目为期 15 个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主要目的是确定并宣传男子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作用，尤其是男子和为人父亲者在调和职业与家庭生活关系中的作用，并影响态度转变，特别是年轻人的态度。教育和文化部及计划生育协会是该项目的合作伙伴。附件 6 载有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

教育和文化部的工作努力和政策有针对性地积极推动实现男女平等，包括通过分担家庭责任这一途径，由此带来的成果是，自 1992 年起，传统上被认为有

性别走向的课程如家政学、设计和技术等被定为初中生（12 至 15 岁）的必修课和高中生（16 至 18 岁）的选修课，而不分男女学生。课程和方针都有所调整以响应新现实，因应男女平等现代挑战和态度。通过食品营养、食品技术、烹饪、卫生与环境、消费者教育、纺织品等开设课程来促成态度转变，宣传旨在消除可能尚存的性歧视现象并推进男女平等新时代的理念和设想。

此外，家庭教育局为男孩和女孩开列了同样的活动和技能（男女两性间关系、强调父母亲在养育子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使人们认识到家庭内暴力问题）。总方针是促进不分性别的教育。

另外，根据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供资的 2004-2006 年欧共体男女平等倡议计划，政府把“男女机会均等措施：调和家庭与职业生活关系”作为优先支柱之一。措施包括采取行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提高人们对男女两性平等承担家庭责任的认知。另一个目的是加强专业社团、社会合作伙伴、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之间的合作，设计相关的整套教育。

现正在实施欧共体男女平等倡议计划，目的是试验性地推出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合作发展的相关做法，以期进而把成功的做法（最佳做法）融入政府政策主流。

**问题 10 报告提到两个例子，说明在小学和中学着力改变对性别角色的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第 115 和 117 段）。请提供更详细资料，说明各级教育系统如何积极推动男女平等、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同时说明制定了哪些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战略，以通过教育系统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 **10.1. 男女两性间的互动和参与机会**

现代教学方法，特别是共同学习、交流式和跨学科的办法以及项目、特殊教室和座位安排等，都为从学前教育开始的各级学校教育提供了男、女学生在课堂上共同参与和互动的机会，有利于男女平等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设计和技术课程（传统上向男孩倾斜）的传授如今已没有任何性别走向色彩。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男、女学生都可修习这门课程。这一新做法大大有助于消除歧视观念，让男孩与女孩一起协同处理同一项目。目前，选修设计和技术课的高中生中估计多达 30% 为女孩。这门课的课本和课程没有性别偏见。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男、女生的作业都是一样的，课本插图显示男孩和女孩一起学习。

作出的另一项努力是由教育和文化部鼓励学校组织数学和科学展，以期发展男、女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和技能。

学校和年级学生会都是按照提名后投票这一民主原则选举产生的，迄今未见性别偏向。学生会选举的整个过程都旨在促进积极公民理念，在所有学生中树立

这样的意识，即每个人都有资格被选入学生会，引申一步说，也就有资格、并且准备好在社会中承担公职和领导职责。

咨询和职业教育局的宗旨和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具体而言，指导员通过咨询服务及职业和社会教育课程等途径促进男女平等，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学生在上述课程中所用的课本由咨询和职业教育局编制，有助于改变在男女两性作用方面的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 **10.2. 公立小学和中学的性教育和男女平等教育：教导员培训和教师培训方案**

自 1991 年起，政府开始在公立学校开设卫生教育课程。性教育是课程的一部分，男女两性关系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性教育主要是在高中实行。

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与教育部密切合作，开始为小学和中学教师提供培训课，以期在学校更好地开展性教育和男女平等教育。培训方法包括实验讲习班，并鼓励互动和以人为中心的学习。

### **10.3. 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的讲习班：通过媒体宣传人体形象**

这些讲习班提供适当工具，用于透析媒体所接受的有关人体形象的信息，以期增强年轻人、尤其是妇女的力量。讲习班包括媒体扫盲和媒体分析、人体形象和媒体对妇女的刻画。

**问题 11 报告指出，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学习的妇女人数多于男人（第 125 段），但是在大学任教、以及在塞浦路斯社会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仍然偏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从事的都是低薪工作。政府制定了哪些战略或计划通过什么样的战略确保妇女寻找和得到与她们的学术成就相符的工作？**

在过去二十年中，妇女担任高级专业和决策职位的情况持续改善。但确实仍有很大的改善余地。政府对此问题的政策体现于以下措施：

- 为消除歧视而建立法律框架，具体而言即 2002 年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平等待遇法 (L. 205(I)/2002)，它切实保护妇女在就业和晋升方面免受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 资助非政府组织推动提高认识方案和宣传运动。

目前正在编拟的性别观念主流化国家行动计划也将触及这一问题。

第 193(I)/2004 号法修订了 2002 年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值报酬法 (L. 177(I)/2002)，以便女性监察员调查任何认为该法所赋权利受到侵犯者提出的申诉。



**问题 12 请说明为在非传统学习领域，例如工程、制造业和建筑业增加女生人数制定了哪些有时限的战略和目标。**

关于职业发展的活动和研讨会更多融入了宣传妇女职业选择的内容。

2005 年 6 月 26 日，教育和文化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宣传日活动，主题为“鼓励年轻妇女选择工程和应用科学”，目的是为年轻妇女提供信息，鼓励她们在与工程、高级技术和其他应用科学等领域相关的部门寻求发展。约 500 个初中和高中女生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小组讨论和工程项目比赛。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妇女和为营利目的使妇女卖淫**

**问题 13 尽管一直都在采取主动行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建立各种机制，例如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但人们对家庭暴力持续不减严重泛滥的问题依然十分担忧（例如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CRC/C/15/Add. 205（2003），第 45 段）。请提供最新统计数据 and 资料，说明家庭暴力的情况，并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鼓励妇女利用 2000 年防止家庭暴力（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L. 119(I)/2000）的各项条款。**

#### **13.1. 立法措施**

2004 年颁布了这方面的一项重要立法措施，将知悉对未成年人或者有严重精神或者心理缺陷的人实施暴力的案件却不报案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修订 2000 年第 119(I) 号法的 2004 第 212(I) 号法第 35 条）。据信，实施这项措施后，报案数目增加了。

#### **13.2. 塞浦路斯统计局的统计信息**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记录（见定期报告第 81 段）表明，塞浦路斯统计局编制了一份输入数据的电子表格，提供了大量关于受害者和施害者的信息，以便能够记录并且分析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关于所收集的信息的完整清单、对 20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数据的初步分析以及数据输入电子表格见附件 7.1、7.2 和 7.3。

数据记录进程自 2006 年 1 月开始。2006 年 1 月至 2 月两个月内报案 154 起。

对这些案件的初步分析结果表明：

- 81% 的受害者为妇女（见附件 7.4 图 1）
- 84% 的施害者为男子（见附件 7.4 图 2）
- 大多数受害妇女（28%）年龄在 30 岁至 44 岁之间（见附件 7.4 图 3）
- 大多数受害妇女已婚（54%）。（见附件 7.4 图 4）

- 在 45% 的案件中，受害者与施害者为夫妻关系，22% 的案件中，为前夫和前妻（见附件 7.4 图 5）
- 在 61% 的案件中，对受害者实施的暴力形式为身体虐待。（见附件 7.4 图 6）

### 13.3. 警方纪录的关于家庭暴力案件发案率的统计资料

(a) 家庭暴力案件发案率最新统计数据：

表 1

#### 警方纪录的家庭暴力案件发案率，2001 年-2005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平均
案件数目	512	536	618	492	935	619

尽管没有证据表明可以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 2005 年记录的暴力案件大幅度增加是由于案件增多了，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监督、监测、发通告等），尽可能妥善记录、报告和应对家庭暴力案件。

(b) 为了鼓励妇女利用《防止家庭暴力法》的规定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 警方出版了一个小册子，书名为“家庭暴力：为你提供帮助！”，公众可在所有警察局和各行政区刑事犯罪调查部以及其他有关地点索取。这本小册子界定了家庭暴力的含义，强调家庭暴力构成刑事犯罪行为，指出家庭暴力的后果和严重性，说明警方可以做什么，重点介绍了有关法律规定，提供了关于如何与警方及参与这个问题的其他机构联系的信息。
- 警方发言人经常应邀在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节目中向公众介绍这个问题，并就印刷媒体报道发表评论。同样，警方代表也时常应邀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共论坛。除此之外，专门负责家庭暴力领域问题的警察还定期在为其他专业人士（例如教师、医务人员和准医务人员、非政府组织的志愿者等等）举办的培训讲习班担任这个问题的主讲人。
- 为了进一步深入公众，警方在任何主题的所有公众活动中都设立专门的宣传亭。另外，还在警方举办的公众活动上也设立这样的宣传亭。

### 13.4. 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采取的措施

政府各部门都为各自目的收集家庭暴力方面的统计数据。为了统一家庭暴力方面的统计数字，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派一名专家对强制报告程序进行评价，该程序直接涉及建立一个数据库，收集来自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数据并精心制作数据。上述评价正在进行中，预期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咨询委员会与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协会（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志愿者合作，参加国家举办的年度国际博览会（2005年），在博览会上设立自己的展亭，向公众散发小册子、散页宣传资料、招贴画以及其他材料，以提高认识。

另外，咨询委员会正在以浅显易懂的语言编写一本关于家庭暴力法的小册子，使人们能够更方便地利用法律。

### 13.5. 社会福利事务局采取的措施

为了提高公众认识，社会福利事务局于2005年印发了各种专门的小册子，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了解自己的权利。这些小册子有希腊文、土耳其文和英文版本。向参与家庭暴力问题的政府机构、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专业人员协会以及私人从业者散发了这些小册子。另外，社会福利事务局还参加了国家举办的年度国际博览会（2005年5月），在博览会上设立自己的展亭，宣传他们的所有服务项目，包括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项目。

### 13.6. 法律专员办公室采取的措施

法律专员办公室以小册子的形式发布了第119(I)/2000号法和第212(I)/2004号法的正式合订本（希腊文版和英文版）。

### 13.7. 教育和文化部采取的措施

教育和文化部建立了预防和干预家庭暴力及校园暴力问题的各种专门委员会。教育和文化部具体指示所有公立学校遵循预防和干预家庭暴力及校园暴力（包括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某些规定的程序。该部向学校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家庭及校园暴力方面的在职培训。

**问题 14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从事歌舞表演的外籍妇女被迫卖淫（E/CN.4/1999/71，第114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制止这种现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行政事务专员对外国歌舞艺术家进入和就业状况所做的调查结果（第94段）。**

#### 14.1. 专家小组：行动计划

部长会议任命的贩运问题专家小组（2001年9月19日第54.281号决定）负责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的行动。该行动计划于2005年4月21日提交给部长会议。

专家小组在编写该行动计划时，认真考虑到共和国根据一系列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各项公约、议定书以及）承担的国际义务、2003年11月24日监察员关于持被称为“艺术家许可证”的“艺术家就业入境许可证”工作的外籍妇女入境和就业状况调查报告，以及2004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报告。

该行动计划（英文译文见附件 8.1）载有已经实施的各项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在(a) 预防，(b) 打击以及(c) 保护受害者方面需要各主管部、司或处采取的措施的清单。

2005 年 5 月 12 日，部长会议注意到该行动计划，决定任命内政部长作为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主管部长。

## **14.2. 目前在该行动计划框架范围内正在采取的措施**

### **(a) 立法框架**

立法改革目前正在进行中，这是这个国家为了使其立法完全符合共同体法律以及各项国际条约义务而作的努力。特别是，已经制定了关于外国人和移民、关于人口贩运以及关于私营就业机构的各项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讨论和协商阶段。关于这些法律草案的更多的细节，见附件 8.2.

### **(b) 警方为了打击贩运人口现象采取的措施**

#### **建立打击贩运人口办公室**

为了更加协调一致、突出重点地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塞浦路斯警察总长着手在警察总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办公室。这个新成立的办公室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开始工作。该办公室几乎可以直接接触到警察结构最高层，特别是助理警察总长。

该办公室的目标和责任如下：

- 收集、处理及评价人口贩运方面的情报资料（性剥削、拉皮条以及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 协调各行政区警察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人口贩运领域的行动
- 组织并参与各项行动
- 维持统计资料
- 跟踪所有正在调查中、提交给法院或者等待审判的案件
- 编写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报告
- 调查互联网，注意儿童色情网页
- 确立一项战略计划
- 与那些和外国有关的部门合作

该办公室通过与警察总部所有相关各司以及所有行政区一级警察总局密切合作来履行其各项职能（各行政区警察总局的预防犯罪股、刑事情报办公室、刑事调查司、外国人和移民股、禁毒股等）。警察总部各司与该办公室高效、迅速地交流情报资料，并且对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起到指导决策的作用。

目前，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包括两名女警官，一名为视察员，一名为治安警官，均为受过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培训的专门人员。她们视需要向警察总部各司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到塞浦路斯警察学院讲课。另外，她们还代表塞浦路斯出席在国外举办的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

事实证明，所有警察部门要求保持警惕以及警察总部各司之间进行合作产生了积极效果，现在报案数目增加了，更多的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2000 年报案数目为 9 起，2004 年增至 91 起，2005 年为 47 起；被指控的人数也增加了，2000 年为 18 人，2004 年为 194 人，2005 年为 74 人（见附件 9）。

在向警方提供与拉皮条、对妇女进行性剥削以及其他有关违法行为的信息方面，公众现在似乎感到更安全、更自信，表现在警察总部免费热线接答电话数量增加（1 460 次），这条电话线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运作。

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办公室建立并维持一个最新数据库，储存关于歌舞厅、酒馆和酒吧以及可疑企业的信息（图片、时间表等等）。该数据库用于收集和分析情报资料，促进高效筹划警方开展的各项行动。

#### 塞浦路斯警察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镇压措施

塞浦路斯警察正在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和镇压措施，以消除和打击塞浦路斯的人口贩运问题，一向要求警察在法律框架范围内执法。镇压措施包括：

- 预防犯罪股突袭歌舞厅、夜总会之类场所
- 监视互联网网页，查明与为女性陪伴服务拉皮条有关的网站，以及报纸上的广告
- 预防犯罪小分队检查歌舞厅
- 预防犯罪小分队检查酒馆/酒吧
- 访谈持艺术家许可证的妇女，因为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办公室和外国人与移民股的工作人员将这些人视为容易受到性剥削的脆弱群体
- 与大众媒介合作，提高公众认识
- 与其他政府机构和部门合作
- 国际合作

- 警察参加国内外教育研讨会和培训

**(c) 内政部：民事登记和移民司**

如果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愿意配合共和国当局起诉贩运者，民事登记和移民司将与警方配合，立即为这些人提供居住许可以及在目前所在部门或者其他就业部门工作的许可证。

该司还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从非政府组织那里获得关于受害者案件的重要情报。对所有情报，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都及时进行充分的审查，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d) 针对持有艺术家许可证的第三国国民妇女的散页宣传资料**

散页宣传资料的目的是为了使那些持艺术家许可证在塞浦路斯工作的第三国妇女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资料中还介绍了社会福利事务局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相关法律，该局是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监护机构）并且提供了与能够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指导、协助和支助的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具体联系方式。

散页资料有俄文、英文、保加利亚文以及罗马尼亚文版，在入境点发给持艺术家许可证前来共和国工作的所有妇女，也可在内政部和外交部的网站查阅，还可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索取。对散页资料定期进行更新，以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e) 针对持有工作许可证的其他第三国国民的散页宣传资料**

除了持艺术家许可证的外籍工人外，其他外籍工人也可能被视为潜在的剥削行为受害者。为此，就业和社会保险部劳工司编写了针对所有外籍工人的宣传资料，其中介绍了他们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散页资料中还为那些想对雇主提出投诉的人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以及具体联系方式。

散页资料是用希腊文编写的，将被翻译为在塞浦路斯工作的外籍工人所使用的语文。

**(f) 宣传活动**

内政部正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与所有其他主管部协调，组织一场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将包括招贴画、电视宣传短片以及研讨会。

国家妇女权利机制为地中海性别问题研究所提供补贴，以便编写并且散发宣传资料和招贴画，提高对他人进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进行一项调查以及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

**问题 15 报告指出, 由于该国的地理位置造成塞浦路斯妇女易于成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第 88 段)。请提供一切资料, 说明塞浦路斯人口贩运问题的状况; 被贩卖的外籍妇女的状况和人数的最新资料; 政府为支持和协助这些妇女、对贩卖人口者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报告所述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各项举措的结果如何。**

### **15.1. 艺术家许可证**

根据内政部 (移民司) 提供的 2004-2005 年期间的信息, 政府向持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以及乌克兰护照的人签发了 8 621 个艺术家许可证 (2004 年 4 621 个, 2005 年 4 000 个)。许可证有效期只有三个月, 可再延长三个月。在同一期间, 359 名持有上述国家的护照、凭艺术家许可证居住在塞浦路斯的妇女, 离境前往黎巴嫩 (270 人) 或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9 人), 这两个国家被视为为了性剥削目的被贩卖的妇女的目的国。从特定期间签发的艺术家许可证总数来看, 离境前往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艺术家许可证持有者所占百分比大约为 4%。大约 1% 的艺术家许可证持有者没有回国, 而是离开塞浦路斯前往其他目的地。绝大多数人 (95%) 离开塞浦路斯时以原籍国为最后目的地。

艺术家许可证持有者中没有回国的百分比相当低, 因此无法得出结论说塞浦路斯是贩运人口的过境国。政府的政策规定外籍工人代理人有义务在艺术家许可证持有者抵达塞浦路斯之前签发双向 (返程) 票, 并且加以各种限制, 规定, 除特殊情况外, 艺术家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前往原籍国以外的其他任何国家, 这些政策和限制有助于确保绝大多数艺术家许可证持有者确实返回原籍国。

应当指出, 在此提及艺术家许可证持有者并不意味着将这些妇女都视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之所以提及, 是因为她们被认为是容易受到性剥削的脆弱群体。

**15.2. 提交法庭的案件数目以及被指控犯有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罪行的人的数字 (另见对问题 14.2 的答复和附件 9)。**

### **15.3. 被确认为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外籍妇女数目**

2004 年, 在被查明为受害者的 117 名外籍妇女中, 66 人与警方合作; 2005 年, 55 人被查明为受害者, 其中 42 人与警方合作, 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案件所涉所有妇女都被视为受害者, 在法庭上没有对她们提出指控, 无论她们是否与当局合作。这类案件所涉受害者大多数为凭艺术家许可证在这里工作的妇女。

#### 15.4. 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中心

政府鼓励非政府部门建立一个（贩运活动受害者）收容所的努力没有成功。于是，社会福利事务局争取到一笔预算，于 2006 年开设一个收容所。社会福利事务局目前正在为此寻找合适的房舍。

#### 15.5. 处理贩运活动受害者案件部门间程序手册

社会福利事务局目前正在拟定一个部门间程序手册，就如何更有效、高效地处理贩运活动受害者规定明确的步骤。

#### 15.6. 塞浦路斯打击贩运网

活跃在贩运问题以及保护人权领域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共同合作，建立一个非政府组织平台，评估、监督和打击塞浦路斯的贩运问题。

###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问题 16** 尽管最近任命了妇女担任高级别职务，但报告指出，2001 年，有 85 名女性候选人参加议会选举，但只有 6 人当选（第 97 段）。报告指出，妇女参政人数少的原因包括妇女“默默无闻”，以及塞浦路斯保守传统的特点（第 100 段）。请说明除报告所列各项措施外，是否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采取了暂行特别措施，以及是否执行了任何措施，包括协调公共和个人生活责任的措施来支持女性候选人竞争政治职位和公职。这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已制定的鼓励所有政党采用配额制，增加妇女参选人数的计划（第 68 段）。

大多数政党采用了有利于妇女参加其决策机构的配额制度。其中一些政党对其候选人名单也采用了配额。但是，这是通过政党的备忘录/章程而不是通过立法实现的。

鉴于 2006 年（5 月）议会选举和地方当局选举（12 月）的到来，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发起了力争增加妇女参与议会和地方当局的运动。这一运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专门与所有政党的领袖进行接触或会晤，同他们讨论加速政治生活中的事实上平等的积极行动措施。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长以及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主席本人以及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理事会成员，已经提请各政党领袖重视欧洲委员会题为“妇女和男子均衡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建议（第 2003(3) 号建议）。

这一建议已被翻译成希腊语，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用一本小册子广为散发该建议，已经引发起对在公共和政治生活领域采取的包括积极行动措施在内的诸多措施的一场充满活力的辩论。媒体广泛报道了与各政党的接触和讨论。这一运动继续与大众媒体保持接触，以便妇女问题和女性候选人特别在选举前阶段更多地受到关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与主要媒体业主/导演达成协议，播放敦促公民选举“男子和妇女”的电视广告片。此外，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提供了补贴，用于制作



一个相同内容的短片，供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选举前阶段使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也已编写了一个宣传妇女参加 2006 年议会选举的小册子，即将广为散发。

鉴于地方当局选举将于 2006 年 12 月展开，现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正在拟定各种提案，以便发起一个支持妇女参加地方当局的运动。

#### **问题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参与谈判和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情况。**

妇女积极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妇女参加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门的工作有利于这一努力。目前，有 8 名女性全权大使或公使，她们担任塞浦路斯共和国海外使团负责人或在尼科西亚的外交部一些司的司长。

“塞浦路斯问题”司专门处理所有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事项，其中包括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工作，该司目前由一位妇女领导。多年来，塞浦路斯共和国任命妇女担任驻各地的使团负责人，如伦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北京、新德里、斯特拉斯堡(法国)、马德里、赫尔辛基、斯德哥尔摩、里斯本和海牙等。目前，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门共计 156 名外交官中，有 38 名妇女(24%)。

共和国总统以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谈判小组的常任顾问之一是一名妇女，她担任国际法和宪法顾问。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进程(安南计划)中，一名妇女(法律专员)担任法律技术委员会的负责人。几十年来，一名曾担任过共和国司法部长、法律专员，后来又担任过检察长的知名妇女，是共和国历届总统谈判组的成员，她还是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努力的顾问。

## **就业**

#### **问题 18 鉴于工作和就业领域正在进行具有重大意义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在平等待遇和职业培训、同工同酬、社会保障、产妇保护和育儿假方面，对这些条款对改善劳动力市场妇女状况所产生影响的评估如何？**

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15 至 64 岁年龄段的妇女的就业率增加了，而就业率方面的两性差距略微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25 至 54 岁年龄段的妇女以及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就业率最高。妇女的失业率的波动状况继续高于男子的失业率，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在妇女中失业率最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性薪资差距保持稳定(25.1%)，这可能与妇女增加了在低报酬职业中的就业而减少了在高报酬职业中的就业的情况有关。有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 10 第 1 部分。

同酬立法条款对改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状况产生了影响，集体协定中曾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已被消除。而且，这些条款规定了调查同酬方面投诉的必要机制和程序(检查专员、调查和评估工作委员会)。同酬方面遭受歧视的受害者也有权寻求监察员办公室和法院的帮助(也可参见对问题 11 的答复)。

育儿假条款注重和协助调和雇员的工作与家庭生活的矛盾。这些条款可确保在育儿假结束时，雇员可回到相同或类似的职位上工作(不低于休育儿假之前的职位)。一个雇员在开始休育儿假之日前获得的所有权利或即将获得的权利在育儿假结束日以前应保持不变。源于立法、集体协定或做法的此类权利，包括雇员就业方面的任何变化，应在育儿假结束时累计给他或她。

社会保险立法不含有任何歧视妇女的条款。《社会保险(修正)法》(第 51(I)/2001 号法律)消除了社会保险计划中存在的有关增加给女受益人的受扶养人的给付款方面以及将从事农业生产的妇女作为自营职业者来保险方面的所有歧视性条款。

而且，随着相关立法(第 133(I)/2002 号法律)的生效，已经实现了职业社会保险计划中的男女同等待遇，此外，通过节约储金法律修正案(第 130(I)/2002 号法律)，废除了节约储金立法中所有歧视性条款。详情请见附件 10 第 2 部分。

**问题 19 报告指出，尽管塞浦路斯的失业率很低，但妇女占塞浦路斯长期失业者的大多数。长期失业者中妇女的百分比从 1990 年的 55% 增加为 2003 年的 63% (第 143 段)。请说明增加的原因，还请说明制定了什么计划来解决妇女失业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就绝对数字而言，2003 年，只有 500 名左右的妇女登记为长期失业，占失业总人数的 4% 左右。

在开发人力资本的框架内，重点放在欧洲社会基金共同供资的各种措施，其目的是让失业和不活跃的妇女就业。这些措施包括：

- 一个新计划，其特点是采用综合办法来提供指导、培训、获得在职经验和协助就业安置
- 扩大和改进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受扶养人的护理服务
- 还有一个新计划，促进灵活就业形式，如非全时工和灵活工作时间

扩大公众就业机构的服务，并使之现代化，以便向失业者提供因人而宜的服务和积极支助。

**问题 20 报告指出，尽管灵活的就业形式还不够多，但在非全时工作者中妇女仍占大多数 (第 141 段)。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非全时工作种类的最新数据，并说明非全时工作人员是否享有按比例支付的退休金和社会福利保障。**

表 2

## 2002 年和 2004 年按经济活动部门、性别和性别差异分列的非全时就业的分布状况百分比

经济活动 (欧共体一般行业分类)	2002 年			2004 年		
	男	女	性别差异	男	女	性别差异
A 农业、狩猎和林业	49.3	50.7	-1.4	52.2	47.8	4.4
B 渔业	-	-	-	-	-	-
C 采矿和采石	-	-	-	-	-	-
D 制造业	26.7	73.3	-46.6	33.0	67.0	-34.0
E 供电、供气和供水	-	-	-	-	-	-
F 建筑业	100.0	0.0	100.0	87.8	12.2	75.6
G 批发/零售业/修理	26.0	74.0	-48.0	27.1	72.9	-45.8
H 旅馆和餐馆	30.2	69.8	-39.6	35.1	64.9	-29.8
I 运输/仓储/通信	81.1	18.9	62.2	41.9	58.1	-16.2
J 金融中介	20.3	79.7	-59.4	22.4	77.6	-55.2
K 房地产/商业活动	38.7	61.3	-22.6	38.8	61.2	-22.4
L 公共行政	44.2	55.8	-11.6	38.8	61.2	-22.4
M 教育	6.9	93.1	-86.2	17.4	82.6	-65.2
N 保健和社会工作	0.0	100.0	-100.0	34.6	65.4	-30.8
O 其他服务	26.2	73.8	-47.6	28.2	71.8	-43.6
P 私人家庭的家政业	0.0	100.0	-100.0	0.0	100.0	-100.0
Q 领土外组织	61.1	38.9	22.2	0.0	100.0	-100.0
<b>共计</b>	<b>31.0</b>	<b>69.0</b>	<b>-38.0</b>	<b>33.7</b>	<b>66.3</b>	<b>-32.6</b>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表 3

## 2002 年和 2004 年按职业类别、性别和性别差异分列的非全时就业的分布状况百分比

职业类别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88)	2002 年			2004 年		
	男	女	性别差异	男	女	性别差异
0 武装部队	-	-	-	-	-	-
1 立法者和管理人员	100.0	0.0	100.0	32.4	67.6	-35.2
2 专业人员	21.7	78.3	-56.6	44.7	55.3	-10.6
3 技术人员	57.1	42.9	14.2	39.2	60.8	-21.6
4 文书	16.9	83.1	-66.2	10.2	89.8	-79.6

职业类别 (国际校准职业分类-ISCO88)	2002年			2004年		
	男	女	性别差异	男	女	性别差异
5 服务人员和售货员	20.6	79.4	-58.8	19.1	80.9	-61.8
6 农业和渔业工人	79.2	20.8	58.4	83.7	16.3	67.4
7 工匠和相关行业工人	61.3	38.7	22.6	64.3	35.7	28.6
8 工厂工人和机器操作员	19.8	80.2	-60.4	60.4	39.6	20.8
9 初级工人	18.8	81.2	-62.4	18.3	81.7	-63.4
<b>共计</b>	<b>31.0</b>	<b>69.0</b>	<b>-38.0</b>	<b>33.7</b>	<b>66.3</b>	<b>-32.6</b>

资料来源：塞浦路斯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根据2002年《非全时雇员(禁止歧视待遇)法》(第76(I)/2002号法)，每一个非全时雇员有权享受同等就业条件和同等待遇并应获得与相当条件全时雇员相同的保护。

社会保险立法并不区别对待非全时工作者和全时工作者。根据社会保险立法，缴款和福利与工资挂钩，而不管就业类型如何(非全时还是全时就业)。可以看到，非全时就业的低工资人员一般会受益于有关支付最低养恤金的立法条款。

**问题 21 《2002 年育儿假和意外变故休假法》确认父母都有权利请假照顾孩子(第 16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个法律的实际效果，特别是男人是否利用这项权利，以及鼓励他们这样做的措施。**

自从《2002 年育儿假和意外变故休假法(第 69(I)/2002 号法)生效以来，165 名妇女和 3 名男子已行使育儿假权利。这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法律，始建塞浦路斯育儿假制度。劳工关系部采取措施，通过研讨会和讲座鼓励雇员利用育儿假权利。为此，劳工关系部编写了有关这一法律的解释性小册子，而且，还通过电视和广播节目宣传了有关信息。

**问题 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28, 第 285 段)注意到 帮佣工人在被迫从事超长时间的劳动方面基本上得不到保护。请说明政府对帮佣工人的处境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确保他们受益于现有劳工立法的措施。**

确保执行劳工立法和保护在塞浦路斯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所有工作者的权利是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为此，该部的官员进行了大量的视察，并建立了解决雇员(塞浦路斯人、欧盟或第三国国民)提出投诉的机制，可通过这一机制来审查和裁定有关违反就业条件行为问题。

特别是在有关雇用第三国国民方面，正式程序规定，雇主和雇员之间必须签订一项雇用合同，其格式是由政府确定的(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以及内政部主管

司编制), 合同必须有希腊文和英文两种文本。每个合同必须详细说明雇用条件(包括薪金、假期、社会保障福利、医疗和雇主提供的其他福利), 以此确保外籍工人了解其权利以及有权享受的其他福利。

由地区劳工关系办公室官员审查雇主和雇员提出的所有投诉。根据既定程序, 要求所涉双方出席与该名官员举行的见面会(如果他们愿意, 可由其律师陪同), 努力达成一个解决办法。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 则要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给民事登记和移民部门主任。如果审查表明, 雇员的投诉站得住脚, 报告则会提出建议, 允许投诉人寻找另一雇主或/和剥夺该名雇主雇用外籍工人的权利。如果雇主不按照民事登记和移民部门主任的最后决定行事, 则投诉人有权向劳资纠纷法庭上诉。

## 保健

**问题 23 报告指出, 迫切需要对堕胎情况进行评价, 并准备在即将提出的关于艾滋病毒、性和性传播疾病等行为研究的报告中探讨这个问题(第 171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研究的范围, 同时说明这项研究将如何促进全面实施《公约》第十二条和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还请说明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使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得到生殖和性健康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服务, 以避免意外怀孕, 或妇女不得求助于非法堕胎。**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感染, 卫生部正在计划开展有关 20-60 岁成年人的试点项目。本项目将依照在利马索尔开展的并被授予雅克什奖的同类试点项目, 不同之处是本项目包含有关堕胎的问题。

1995 年以来, 形成了另一个有关艺术家执照持证人的专门方案, 因为这些人被视为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感染高危人群。本方案教育妇女并加强她们保护自身免受此类感染的能力。方案最初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资金, 目前由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在卫生部的合作与支持下开展。该方案因成功而得以继续, 并且不时地得到审查。

通过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的“青年人为青年人服务”小组的青年志愿者开展了同代人教育方案, 旨在帮助男孩和女孩获得安全性行为所需的态度和知识。

2003 年, 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开展一项题为“性、性卫生和生育卫生: 探讨希族塞浦路斯青少年的知识、态度和信仰”的研究。研究表明, 尽管塞浦路斯最近发生了社会和经济变化, 但是在青少年中仍然盛行有关性、性卫生和生育卫生的传统观念, 而且普遍缺乏相关的知识。这项研究的结果是在中学全面开展性教育工作方面的重要一步。

## 农村妇女

**问题 24 请提供具体数据和资料，说明塞浦路斯农村妇女的处境，包括接受教育、保健服务和就业、以及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情况。**

### 24.1. 农村地区的教育

由于塞浦路斯的农村社区的地理分布，就学非常方便，可到特别为偏远社区服务的县学校（交通免费）上学，或到与村庄临近的城市学校上学。塞浦路斯各处都有国立学院，可以为学生和成年人提供第二次就学的机会，学习外语和计算机科学以及按照需求提供的其他课内和课外科目。

根据 1992 年和 2001 年人口普查，从未就学的 20-64 岁农村妇女的比例明显下降，从 1992 年的 4% 下降到 2001 年的 1%；同期未完成初级教育的 20-64 岁农村妇女的比例从 16% 下降到 7%。而同期完成高等教育的农村妇女的比例增加了一倍多，从 8% 增加到 17%。同期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在教育程度方面的差距也明显缩小。详细情况见附件 11 第 1 部分的表 1。

### 24.2. 农村地区的医疗

塞浦路斯的初级医疗服务主要由公共卫生部门的机构通过在政府控制地区的城市和农村医疗中心及次级中心提供。有 32 个医疗中心，其中只有 8 个城市中心，其余的都是农村中心。政府为各社区提供 220 多个次级中心。

农村地区的妇女在获得公共医疗服务方面没有困难。而且过去数年来，到农村医疗中心就诊的门诊患者人数增加。同时，由于采用转诊制度，二级和三级医疗服务由所有城镇都设有的政府医院提供。

应该指出的是，根据 2003 年健康调查，接受乳腺癌检测的农村妇女比例高于城市妇女，即 64% 比 63%（见附件 11 第 2 部分的表 2）。另外，接受子宫癌检测的农村妇女比例也很高，达到 79%，而城市妇女的比例是 82%（见附件 11 第 2 部分的表 3）。此外，根据这次调查，79% 的农村妇女对自己的健康状况评估是非常健康和健康，而城市妇女的这个比例是 78%。详细情况见附件 11 第 2 部分表 4。

此外，正在开展一些项目，其目的是使塞浦路斯农村地区妇女跟上性别平等运动的步伐。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参与了 DeLoa 项目——欧洲联盟方案 Grundtvig-G1 下为农村妇女举行的巡回讲习班。西班牙负责协调该项目，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立陶宛和葡萄牙是项目合作伙伴。讲习班的内容包括性卫生、计划生育、特别是性别平等问题，包括平等机会和权利。通过这个项目，将收集资料，以便推广并使关于农村地区男女平等的干预政策主流化。

### 24.3. 农村地区的就业

农村地区的女性参与率从 1992 年的 38% 上升到 2001 年的 40%，但是仍然低于城市妇女的参与率（分别是 46% 和 49%）。关于 1992 至 2001 年期间按照年龄和城市/农村居民分类的女性参与率详细情况见附件 11 第 3 部分表 5。

根据劳动力调查，2000-2004 年期间农业就业妇女的人数有所波动。特别是这段时期内，就业妇女的人数从 2002 年略微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占该部门就业总人数的 35.7%，占女性就业总人数的 4%。详细情况见附件 11 第 3 部分表 6。

在农村地区妇女就业问题上，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和商业和职业妇女联盟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和商业和职业妇女联盟旨在通过这些活动：(a) 教育和培训农村妇女，并向她们提供信息，增加她们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机会；(b) 在她们的创业活动中提供金融和咨询服务等实际支助。

这些工作是通过如下活动完成的：

- 在各种欧洲方案框架下筹划和实施的活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实施或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参与了这些活动
- 与其他组织机构合作开展的有关具体方案、措施和激励办法的拟定和执行工作

关于这些活动的详细说明见附件 11 第 4 部分。

**问题 25 请概述国家农村发展政策是否列出性别问题重点，以及通过农村发展计划为妇女提供机会的详细情况（第 185 段）。**

目前正在实施的农村发展规划（2004-2006 年）没有包括专门针对任何性别的措施。但是包括在很大程度上针对女性农村人口的措施。

这些措施如下：

(a) 措施 1.1.5。本措施鼓励、推进和加强小型农业产品加工活动。本措施主要涉及农村妇女开展的活动。

(b) 措施 1.4。本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推进和加强对农村地区农民的职业培训。在本措施的范围，具体制定了针对塞浦路斯农村妇女的培训方案。

(c) 措施 2.8。本措施鼓励推进和加强小型手工业活动，这种活动传统上是为了农村妇女争取补充就业和增加收入。

上文已经提到，本规划正在实施中，并且将在规划期结束时对结果进行评估。

## 妇女弱势群体

**问题 26 请提供资料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移民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和族裔妇女的处境，还请特别说明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她们在所有部门、包括就业、保健、教育和参与决策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

根据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塞浦路斯的外国居民大多数是妇女（55.7%），其中 44.6% 是欧盟 25 个国家的居民，22.6% 为其他欧洲国家（主要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的居民，28.5% 主要来自斯里兰卡和菲律宾等亚洲国家。附件 12 的表 1、2 和 3 详细提供外国居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目前没有提供有关外国工作人员就业按性别分列的数据。附件 12 的表 4 提供所有外国工作人员的详细数据。

塞浦路斯的移民妇女、少数民族和族裔妇女以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权申请公共卫生部门提供的免费医疗。低收入患者无论性别或籍贯，只要合格，公共卫生部门就免费或降低收费为他们提供治疗。急诊向每一个人免费提供。

最后，随着《2004 年患者权利的保障和保护法》（第 1(I) 2005 号）的执行，在就医问题上，有了禁止任何形式歧视的明确规定。<sup>1</sup>

在就业问题上，所有劳工立法都适用于（在塞浦路斯合法工作的）外国和本国工作人员，不得有任何性别歧视。

劳工和社会保险部为了确保外国工作人员在雇佣的条款和条件方面享有与国民一样的平等待遇，制订了在这方面要遵循的某些程序：

其中一些主要程序如下：

- 根据劳工法和（或）集体协议，双方签署的书面雇佣合同载有雇佣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工作小时、薪金和其他福利、假日、加班费、纳税等）
- 任命检查员，其职责包括检查外国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的条款和条件
- 调查包括女佣在内的外国工作人员就其就业条款和条件提出的投诉的既定程序。先由区劳工办公室处理投诉问题，如果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再由移民官主持运作的委员会审查这一投诉问题

有关少数族裔或新少数族裔妇女以及移民工作人员和寻求庇护者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两性，不得有任何歧视。其中包括为所有（到达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男女）儿童提供教育。

<sup>1</sup> 《2004 年患者权利的保障和保护法》（第 1(I) 2005 号）第 7(1)款规定，“平等和不带不公歧视地为所有人提供卫生保健”；第 7(2)款规定，“在实际上就提供某种卫生保健服务必须在患者间作出选择的情况下，应不带歧视、公平并根据客观上科学/专业的标准作出这一选择”。



**问题 27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说明在塞浦路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总体情况,包括在确定难民地位时是否会顾及性别迫害因素。**

塞浦路斯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方,并受其约束,上述《公约》的规定在塞浦路斯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适用,其效力高于任何其他国内法(见问题 2 的答案)。

依照 2000 年至 2005 年的《难民法》(经修正的第 6(I)/2000 号法),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构成难民地位的承认理由。根据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从某一社会群体成员的角度来审查与性别有关的迫害,作为可能导致承认其难民地位的理由之一。例如,初审庇护申请的主管当局庇护署曾给予一伊朗妇女难民地位,原因是她与一名非穆斯林男人结婚又离婚,如果将其送回伊朗,她如选择再婚,就会被视为通奸者;在类似的案例中,一伊朗妇女因犯通奸行为(被迫通奸)而获得难民地位的承认。上述案例都涉及到乱石处死的做法。

27.2 妇女信息和支助中心(APANEMI),除其他外,还举办有关保护和难民问题特别方案。该中心的资金来源是欧洲难民基金。这些方案的对象是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难民,包括提供心理支助、社会援助、法律咨询和物质援助。

27.3 还没有提供关于以某一社会群体的成员为理由提出庇护申请和承认难民地位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在 2007 年 1 月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移民和国际保护的社区统计条例》之后,庇护署才能够提供统计数据。有关庇护申请和决定的总数,见附件 13。

## 家庭法

**问题 28 报告指出,在家庭法领域,已把重点放在实施新法律(第 195 段)。请阐述为实行这些法律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为评价其影响而进行分析的结果。**

自 1989 年以来,塞浦路斯的家庭法改革几乎涉及所有家庭问题。从关于离婚理由的宪法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开始,随之进行了广泛的立法,如 1990 年的《家庭法庭法》、1994 年的《家庭法庭(宗教团体)法》、1990 年的《家长与子女关系法》、1991 年的《配偶产权法》、1991 年的《婚外子女法律地位法》以及 1991 年的《收养法》。这些法律和 1989 年以后颁布的所有其他立法都完全符合性别平等和无歧视的原则。《宪法》第 28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都明确阐述这些原则。

在尼科西亚家庭法庭庭长协助下进行研究之后,确定家庭法庭的申请人(无论性别)可利用并受益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程序,各级都尊重平等和无歧视原则。

再者,2002 年至 2005 年的《法律援助法》(经修正的 L.165(I)/2002),除其他外,就根据任何国际条约的规定或涉及家庭关系、家长责任、赡养费、承认

子女、收养、配偶财产关系以及在婚姻或家庭中产生的任何其他争端等事项提出的家庭法庭的诉讼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这方面的法律援助包括提供有关诉讼的咨询和协助以及提供律师在法庭作代表；代表包括律师通常在各个阶段就诉讼问题提供的各种协助，直至作出判决以及进行上诉。

为提高公众、尤其是妇女对《家庭法》各项规定的认识，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举办了许多活动和研讨会，并资助妇女组织举办这类活动以及制作信息资料。妇女权利国家机制与媒体在举办《家庭法》公众教育电台特别节目方面进行的合作证明是有效的。

社会主义妇女运动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财政资助下，设立了“妇女沟通热线”，为塞浦路斯的所有妇女提供包括家庭、劳工和移民法等有关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各事项的信息。从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妇女专家接听电话，并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立即或在短时间内提供信息。

### 任择议定书

**问题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教育公众了解塞浦路斯于 2002 年批准的《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编写和印发了题为《妇女人权》的书，并向公众免费广泛散发。出这本书的想法源自教科文组织的一个类似出版物。《妇女人权》包括各种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翻译成希腊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02 年，塞浦路斯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联合会以及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在塞浦路斯大学举办了特别活动，期间介绍了这本书。

- 国家保护人权机构在散发信息和促进公众认识尊重人权方面非常活跃，已将具体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项目纳入其各个项目中。除其他外，国家保护人权机构发行了有关包括《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各种人权文书的出版物。
-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网站载有《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定期报告。
-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部长是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主席。他在许多场合都提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鼓励妇女利用这些文书。